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

109.12.17 109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訂定
113.04.11 113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定
114.04.17 114 年度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定
114.09.11 114 年度第 2 次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議修訂

一、成立宗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以下簡稱南區業務組）為維護本轄區內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南區審查分會）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特成立「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共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委員組成

（一）主席：

採雙主席制，由南區業務組組長及南區審查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二）委員：

1. 南區審查分會代表 16 名：由南區審查分會及本轄四縣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推派**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委員**。每位委員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代理人需為南區審查分會幹部或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監事及顧問，請於推派委員名單時一併提報。
2. 南區業務組委員 6 至 13 名：由南區業務組推派，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

三、委員任用

- （一）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由南區審查分會及本轄四縣市牙醫師公會推派者，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由南區業務組推派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
- （二）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或代理人；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 （三）前項規定，於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未屆滿五年者，準用之。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議事運作

- （一）本會原則上一年召開三次會議，惟當次會議若無需討論之議案得不召開。
 - （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並得由委員委請代理人，依順位代為出席。
 - （三）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四）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 （五）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南區審查分會參考。
- 五、本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